

稿科 一 第廳設建府政省

廳長

事由

據該處還原陳運送各件，准予核辦，仰查收具報由。

指令

吳樹楠

三、五、八



辦事員 技股 技士 長

秦學觀



五廿

三廿一

三月

檔案 省建二字第 7753

收文 字第

年 收文發文相距

日 時

時 封發

時 蓋印

時 校對

時 核辦

278

(呈 武昌黃土坡 陸地測量局 軍需員 樹楠收)

批

呈第 强

具呈人 岳州宜政局 译名 吴树楠。

少事三月十九日呈一件，呈报送由奉发甄别证书收存并懇
酌办取证书给领，呈呈核由。

呈志。唯予依领，证书附发，仰即查收具报！

此批。

附发证书一件。

厅长 刻。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

12

中華民國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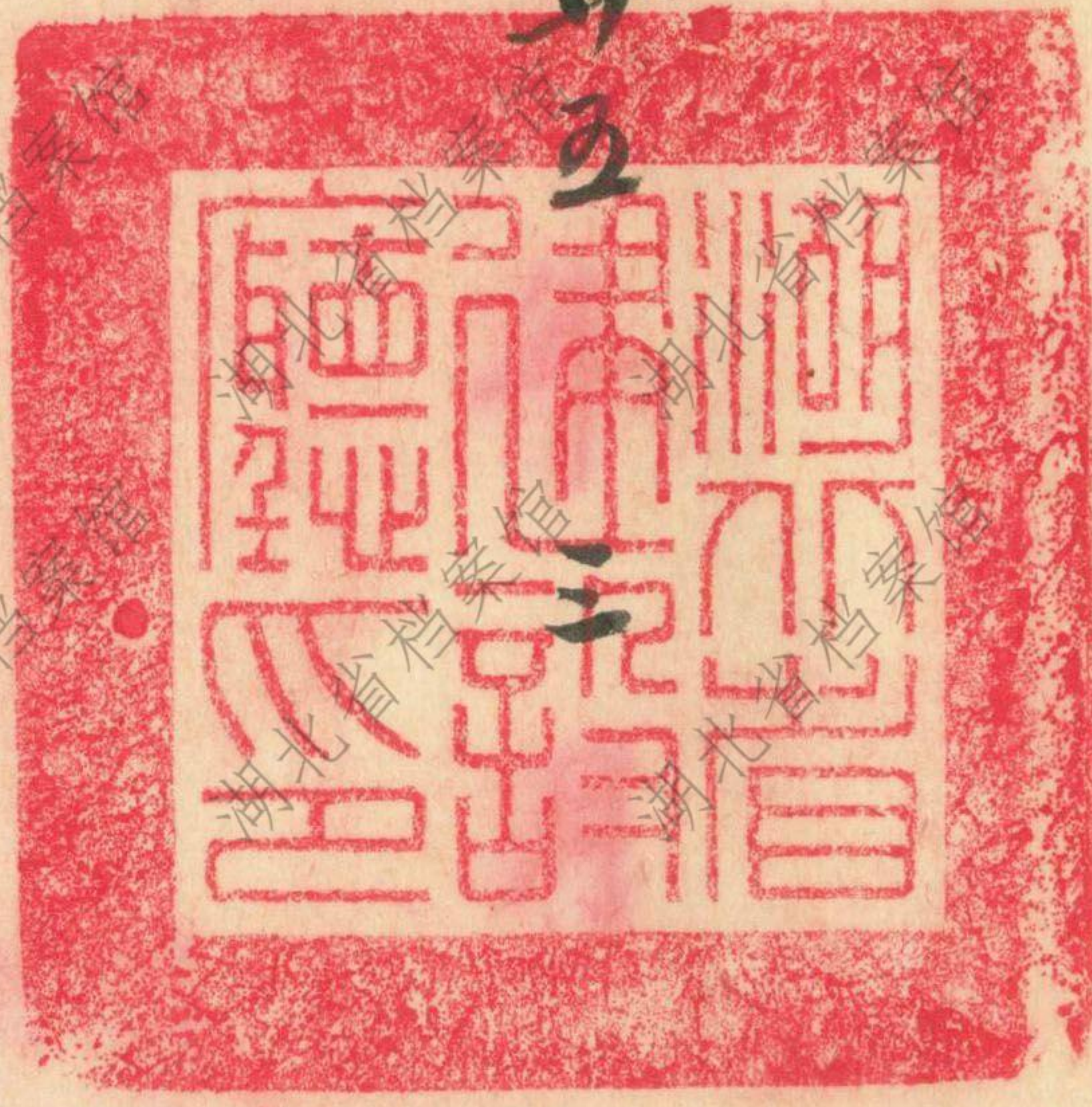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

(紙由摘電文) 府政省

第一科

吳樹楠 呈

呈報通收存案執照收存係是將前准准件給領
全案核由

在子給顧



示



民國25年3月20日 時到
省建字第 7753 號

年 月 日 時 刻

10

湖北省档案馆

呈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案奉

鈞廳省建一字第七一三四號批示內開：

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呈一件：為遵令繳納證書印花各

費及相片，仰祈鑒核，俯予查案轉報一案。呈悉。當經查明原案，

檢同所繳證書印花各費及相片，轉呈核發去後，茲奉

銓叙部二十五年三月五日秘閏寅微發二三五七號指令核准，

並附發委字第二零七五五號證書一張，收據一帑，到廳，除

將收據提存外，合將甄別證書一張，轉發該員查收具報為要。

此批。

等因，附發委字第二零七五五號證書一張，奉此，除謹將委字第二

零七五五號甄別證書收存外，理合備文呈復

鑒核，併懇將

樹楠

前繳呈證件，飭予給領，實為公便。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劉

前湖北省道漢宜路管理局課員吳樹楠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

十五

三

十九

現任黃土坡陸地測量局